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及賬目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全寅欣然提呈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銀行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賬目。

### 主要業務

本銀行為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所規定獲認可之持牌銀行。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賬目附註 21 內。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4 頁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宣佈派發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 50 港元，合共 150,000,000 港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 62 港元，合共 186,000,000 港元。

### 儲備

本集團及本銀行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27 內。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銀行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22 內。

###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董事如下：

和廣北	(董事長)	
吳亮星	(副董事長)	
吳文拱	(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陳耀中		
趙明華		
劉燕芬		
毛小威		
陳遠才		
吳家瑋*		
余國春*		
張其華		
陳耀輝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委任)
杜志榮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銀行公司組織章程第 99 條的規定，陳遠才先生及陳耀中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應選連任。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度內或年結時，本銀行、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根據本銀行之中間控股公司—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銀控股」）的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中銀控股批准及採納一份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計劃及一份二零零二年股份儲蓄計劃。於本年度內，中銀控股並未根據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計劃或二零零二年股份儲蓄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中銀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BOC(BVI)」）根據中銀控股之《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和廣北先生，吳亮星先生，吳文拱先生，趙明華先生，毛小威先生，陳耀輝先生及杜志榮先生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BOC(BVI)購入合共 3,652,800 股中銀控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行使價為每股 8.5 港元。上述認股權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一年內不得行使。該等認股權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四年內歸屬，即其 25%股份數目將於每年年底歸屬，有效行使期為十年。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中銀控股股份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日）或之後，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於本年度內吳亮星先生，吳文拱先生，趙明華先生，毛小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已行使其部份認股權購入合共 484,000 股中間控股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銀行、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銀行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符合《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指引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完全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內所載的規定。

## 審計師

本年度之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審計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願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和廣北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審計師報告**  
**致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審計師已完成審核第4至第51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審計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審計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審計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審計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銀行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審計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審計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審計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審計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審計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銀行與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3 港幣千元	重列 2002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	725,141	845,418
利息支出		(168,195)	(252,163)
淨利息收入		556,946	593,255
其他經營收入	4	205,144	175,332
經營收入		762,090	768,587
經營支出	5	(201,978)	(220,904)
提取準備前之經營溢利		560,112	547,683
計提呆壞賬準備	8	(6,695)	(20,444)
提取準備後之經營溢利		553,417	527,239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9	(9,426)	(1,164)
出售投資證券之淨溢利		106	-
投資證券減值之虧損準備		(160)	(4,206)
除稅前溢利		543,937	521,869
稅項	10	(58,509)	(66,041)
股東應佔溢利	11, 26	485,428	455,828
股息	12	336,000	330,000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3 港幣千元	重列 2002 港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資金	14	11,069,635	10,416,308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9	1,926,803	3,329,297
貿易票據	15	56,456	124,581
持有之存款證	16, 29	1,331,471	686,50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7, 29	5,970,524	4,980,749
投資證券	18	20,924	29,784
貸款及其他賬項	19	8,877,282	7,779,867
固定資產	22	399,047	423,639
其他資產	29	1,159,294	480,285
資產總額		<u>30,811,436</u>	<u>28,251,013</u>
<b>負債</b>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9	1,146,023	1,184,770
客戶存款	23, 29	24,273,634	23,059,554
發行之存款證	29	414,328	-
其他賬項及準備	24, 29	1,751,943	738,876
負債總額		<u>27,585,928</u>	<u>24,983,200</u>
<b>資本</b>			
股本	26	300,000	300,000
儲備	27	2,925,508	2,967,813
股東資金		<u>3,225,508</u>	<u>3,267,813</u>
負債及資本總額		<u>30,811,436</u>	<u>28,251,013</u>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和廣北  
董事：吳文拱  
董事：趙明華  
秘書：傅遠逢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3 港幣千元	重列 2002 港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資金	14	11,069,635	10,416,308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9	1,926,803	3,329,297
貿易票據	15	56,456	124,581
持有之存款證	16, 29	1,331,471	686,50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7, 29	5,970,524	4,980,749
投資證券	18	1,415	10,115
貸款及其他賬項	19	8,878,454	7,781,455
投資附屬公司	21	3,913	3,9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53,052	75,638
固定資產	22	365,209	389,726
其他資產	29	1,155,998	476,602
資產總額		<u>30,812,930</u>	<u>28,274,887</u>
<b>負債</b>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9	1,146,023	1,184,770
客戶存款	23, 29	24,314,004	23,188,340
發行之存款證	29	414,328	-
其他賬項及準備	24, 29	1,739,776	640,6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20,528	39,082
負債總額		<u>27,634,659</u>	<u>25,052,812</u>
<b>資本</b>			
股本	26	300,000	300,000
儲備	27	2,878,271	2,922,075
股東資金		<u>3,178,271</u>	<u>3,222,075</u>
負債及資本總額		<u>30,812,930</u>	<u>28,274,887</u>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和廣北  
 董事：吳文拱  
 董事：趙明華  
 秘書：傅遠逢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港幣千元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如早期列賬 採納會計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之調整	27	3,270,474 (2,661)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經重列		3,267,813
重估投資物業虧損	27	(1,145)
重估銀行房產虧損	27	(18,745)
計入股東權益的遞延稅項	27	1,420
因物業出售釋放之重估儲備	27	6,566
海外業務賬目之外匯換算差額	27	171
損益表未確認之淨虧損		(11,733)
本年度溢利	27	485,428
已付/已宣佈派發股息	27	(516,000)
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		3,225,508
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如早期列賬 採納會計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之調整	27	3,085,077 5,150
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經重列		3,090,227
重估投資物業虧損	27	(175)
重估銀行房產虧損	27	(9,855)
計入股東權益的遞延稅項	27	1,817
海外業務賬目之外匯換算差額	27	(29)
損益表未確認之淨虧損		(8,242)
本年度溢利	27	455,828
已付股息	27	(270,000)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		3,267,813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3 港幣千元	重列 2002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a)	1,259,807	(1,704,806)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5)	(6,324)
已付海外稅項		(1,591)	(1,710)
		<u>1,258,041</u>	<u>(1,712,840)</u>
<b>投資業務</b>			
購入固定資產		(10,939)	(12,00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502	2,351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8,143	240
已收投資證券股息		1,109	1,506
		<u>1,815</u>	<u>(7,903)</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815</u>	<u>(7,903)</u>
融資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259,856</u>	<u>(1,720,743)</u>
<b>融資</b>			
已付普通股股息		(330,000)	(270,000)
		<u>(330,000)</u>	<u>(270,000)</u>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u>(330,000)</u>	<u>(270,000)</u>
現金和現金等同項目之增加/(減少)		929,856	(1,990,743)
一月一日之現金和現金等同項目		<u>10,119,803</u>	<u>12,110,546</u>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和現金等同項目	28(b)	<u><u>11,049,659</u></u>	<u><u>10,119,803</u></u>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本銀行為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所規定獲認可之持牌銀行。

本銀行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附屬公司(連同本銀行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賬目附註 21 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於下文。

####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若干證券投資、資產負債表外工具、房產及投資物業之重估而予以修訂，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本賬目亦完全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

本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本集團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 12 號 (經修訂) “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採納此準則對本集團賬目之重大影響已於有關賬目附註內呈列。

#### (b)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銀行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指被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董事會之組成或超過半數投票權、持有過半數發行股本之公司。在期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編製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下列之差額：a ) 出售權益之所得，及 b) 集團應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 (或已在儲備記賬但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表支銷或攤銷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在本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本銀行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賬目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收益確認

利息收入在應計時確認，惟呆賬戶利息會停計或撥入暫記賬，而撥入暫記賬之利息會與資產負債表之相關結餘項目對銷。

費用及佣金收入在賺取時確認，惟假若有關交易涉及之利率或其他風險超逾本會計期間，則按交易限期攤銷。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確認，惟假若有其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使用利益之模式，則採用該系統化之模式為基準。

### (d) 貸款

向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貸款以未償還本金額減除呆壞賬準備及暫記利息後計入資產負債表。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貸款包括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一年以上到期存款。

樓宇按揭的現金回贈需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於客戶提前還款補償期內攤銷，期限最長不能超過3年。

除了因貸款重組所訂立之新協議而取得之資產需以相應之資產類別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外，任何被收回並已取消贖權之待變賣資產，在被售出前應繼續以貸款列賬。而售出資產後收回之款項淨額會用於償付貸款餘額，若有不足之數，將於損益表內撇銷。

### (e) 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內部會將貸款分級，以反映集團對貸款人償還能力之評估，及對有關本金及／或利息可被收回之疑慮。

當董事對貸款本息最終能否全數收回存有疑慮時，會針對相關貸款作出特別準備。董事根據個別貸款之具體情況而進行潛在虧損評估，在考慮可用之抵押品後，將計提特別準備，以使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預期之可變現淨值。當未能合理估計損失時，本集團則採用集團貸款分類程序所預設之撥備水平對貸款中未有押品擔保之部份進行計提。

此外，本集團亦已計提一般呆壞賬準備金。上述兩項準備金已從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貸款及其他賬項」中扣除。假如貸款沒有實際收回希望，有關結欠在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及準備金將作部份或全部撇銷處理。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賬目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固定資產

##### (i) 銀行房產

銀行房產以成本值或估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及累積折舊列賬，折舊以直線法按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撇銷：

租約土地	按租約餘期
樓宇	按租約餘期及 15-50 年兩者之較短者

房產以公開市值為基礎，按個別估值模式每隔 3 年進行一次獨立估值。相隔年間由董事檢討個別物業之賬面值，如董事認為該物業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重估之增值撥入房產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對銷，然後在損益表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損益表(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往房產重估儲備。出售房產時，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份，將從重估儲備轉撥至留存盈利。

##### (i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因其具有投資價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每年會被重新估值並最少每隔 3 年獨立估值一次；相隔期間每年由集團委任具專業資格之人士負責估值。估值以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並以整個投資物業組合基礎體現在本集團賬目內。重估之增值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以整個投資物業組合為基礎與先前之增值對銷，然後從損益表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損益表(以先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往物業重估儲備。

土地租約尚餘 20 年或以下年期之投資物業均按租約尚餘年期折舊。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表。

##### (iii)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以成本值扣除減值之虧損列賬。成本值包括發展及建築費用開支、利息支出及該等物業之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已落成之物業將轉撥為銀行房產或投資物業。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賬目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固定資產(續)

##### (iv)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按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撇銷：

運輸工具	3 至 10 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3 至 15 年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盈虧在損益表確認。

##### (v) 減值及出售盈虧

在每次結算日，本集團會考慮內部及外界資訊，評核銀行房產、發展中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列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列賬，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虧損則當作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 (g) 證券投資

##### (i)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指本集團有明確意圖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券。此等證券按成本值並就購入時所產生之溢價或折讓按到期期間作攤銷而調整，減非暫時性之減值準備列賬。當本集團預期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會作出撥備，並在產生時在損益表中列作虧損。

購入有期債券產生之溢價及折讓之攤銷會在損益表上計入利息收入。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盈虧在產生時列入損益表。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賬目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證券投資(續)

##### (ii) 投資證券

在購入時有意按既定長期目的持續持有(例如就策略性目的持有)之投資證券在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值減任何非暫時性之減值準備列賬。

投資證券之賬面值在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如出現如此下跌，有關證券之賬面值須調減至其公平值，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跌只屬暫時性質。調減之數在損益表中列作支出。

公平值指具充分資訊之自願人士在公平交易原則下將資產交換或作債務償付之金額。

當引致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就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賬面值作出之準備撥回。撥回之數額限於已提減值準備。

#### (h)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如本集團為租賃人，經營租賃之租金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如本集團為出租人，租賃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固定資產，並與同類型自置固定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可使用年期折舊。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特別為賺取租賃收入而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產生期內之損益表中列作開支。

#### (i)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並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賬目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務基礎之暫時性差異計量。主要之暫時性差異源於固定資產之折舊、房產之重估、一般呆賬準備、以及結轉之稅務虧損，並按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記於損益表內，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撥入或支銷權益賬之項目相關，在這種情況下，遞延稅項將記入權益賬內。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被確認，而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因該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將被確認。

在之前年度，遞延稅項乃根據應課稅利潤與財務報告列示之利潤兩者之時間性差異，按在可預見未來預計將會支付或收回之負債或資產，以現行稅率確認。採納經修訂後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乃會計政策之改變，此改變適用於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因此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經修訂後之會計政策。

如賬目附註 27 所詳述，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留存盈利期初餘額分別增加了 31,054,000 港元及 21,426,000 港元，以反映之前未有計算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此改變分別導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19,000 港元及 2,68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及計入權益之金額分別減少 9,628,000 港元及增加 1,817,000 港元。

### (k)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幣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表。

附屬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表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折算。匯兌盈虧作為換算儲備變動列賬。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賬目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僱員福利

#####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員工均可參與該兩個計劃。集團與員工之供款按職業退休計劃下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及強積金計劃之強積金規例計算。在損益表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員工在全數享有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會由本集團用作扣減目前本集團的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例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 (ii) 長期服務金

僱員在集團服務滿5年後，若沒有觸犯規定而被辭退，集團會給予該僱員長期服務金。當個別僱員被辭退時，該僱員在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僱主供款先用以支付該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若有不足之數才會由集團補發差額。董事將以組合基準按僱員之服務年資估算有否差額，若有重大差額，則會確認於損益表內。

##### (iii) 有償缺勤

僱員獲享的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的年度休假責任作出估算並提撥準備。尚未使用的病假可積累至120天，但僱員並不享有現金權益。若集團預計病假之責任是重大時，將確認該責任。

年度休假及病假以外的其他有償缺勤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的年度內未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的可用缺勤。由於僱員之服務年資並不會增加僱員之利益，故集團於此類缺勤發生時始予確認。

##### (iv)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令集團產生獎金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的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計，集團需確認該預期的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會於12個月內被償付，並以償付時之預期金額計算。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賬目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乃來自本集團在外匯、利率、股票及其他市場上進行之遠期、掉期、期權及其他交易合約。此等工具之記賬方法視乎交易目的是為了買賣或風險對沖而定。集團在發生衍生交易合約時決定交易目的屬買賣或作為風險對沖之用。

用作買賣而進行之交易均以公平價值列賬。交易所掛牌買賣之合約的公平價值按市場之報價釐定。非交易所掛牌買賣合約的公平價值按交易員的報價、定價模型或具相似性質金融工具之報價釐定。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列入損益表內之「外匯活動之淨盈利/虧損」。

因按市值列賬而產生之未實現盈利列賬於「其他資產」內。而因按市值列賬而產生之未實現損失則列賬於「其他賬項及準備」內。

風險對沖交易須於發生時清楚界定，並需展示此等風險對沖工具於整段合約期間內均能高度有效地達到抵銷所需對沖風險之目的。用作風險對沖之交易按所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等同之基準而估值。任何損益均按有關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產生損益之等同基準確認於損益表內。

若有關的衍生交易不再符合風險對沖條件，該衍生工具將被視為買賣目的，並按以上所述方法記賬。

若集團訂立了淨額結算總協議或其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該等協議能毫無疑問地令集團在其他個別或多個交易對手因任何原因而不能履行付款責任，包括合約內任何一方破產時具有堅持以淨額與同一交易對手進行結算之權力，則衍生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才可以用淨值列賬。

除非結算用之貨幣相同，或屬於在活躍市場取得報價之可自由兌換貨幣，衍生交易才能對銷。

### (n)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只能就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賬目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關連人士

於本報告內，關連人士指該等人士有能力可以直接或間接去控制其他人士、或對其他人士在作出與財務及經營有關的決定時有重大的影響力、或集團與該等人士均受到共同的控制或重大的共同影響力。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其他企業。

### (p)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指由其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款項，包括現金、銀行及金融機構結餘、國庫券、其他合資格票據及存款證。

### (q) 股息

於結算日後才建議或宣佈派發之股息應披露為結算日後事項，而不會在結算日時確認為負債。

## 3 利息收入

	本集團	
	2003	200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58,836	59,612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161,637	120,212
其他利息收入	504,668	665,594
	<u>725,141</u>	<u>845,418</u>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賬目附註

4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服務費和佣金收入 (附註)	194,290	159,292
減：服務費和佣金支出	(29,247)	(17,958)
	<u>165,043</u>	<u>141,334</u>
服務費和佣金淨收入	165,043	141,334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投資	255	50
- 非上市證券投資	854	1,456
外匯活動之淨盈利	35,452	29,966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1,447	1,489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39)	-
其他	2,132	1,037
	<u>205,144</u>	<u>175,332</u>

附註：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押匯及放款	57,067	62,120
匯款	13,036	13,112
保險	8,680	6,210
證券經紀	62,521	32,080
資產管理及信託業務	4,576	8,298
擔保	1,910	1,536
信用卡	390	1,002
其他		
- 保管箱	8,900	8,207
- 自動柜員機提款卡	1,501	2,019
- 不動戶口	861	1,197
- 小額存戶	4,951	2,250
- 其他	29,897	21,261
	<u>194,290</u>	<u>159,292</u>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賬目附註

#### 5 經營支出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職員薪金支出(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6)	126,597	141,356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12,627	13,062
- 資訊科技	20,510	19,176
- 其他	4,858	5,017
折舊費用	9,280	17,386
審計師酬金	2,490	2,080
其他經營支出	25,616	22,827
	<u>201,978</u>	<u>220,904</u>

#### 6 職員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職員薪金支出	116,390	131,4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0,184	9,693
遣散費	23	197
	<u>126,597</u>	<u>141,356</u>

根據本銀行之中間控股公司—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銀控股」）的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中銀控股批准及採納一份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計劃及一份二零零二年股份儲蓄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銀控股並未根據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計劃或二零零二年股份儲蓄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 7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向本銀行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袍金	350	35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4,282	3,397
酌情發放之花紅	266	205
	<u>4,898</u>	<u>3,952</u>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賬目附註

#### 7 董事酬金 (續)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中銀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 (「BOC(BVI)」) 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某些董事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BOC(BVI)購入合共 3,652,800 股中銀控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行使價為每股 8.5 港元。上述認股權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一年內不得行使。該等認股權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四年內歸屬，即其 25% 股份數目將於每年年底歸屬，有效行使期為十年。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中銀控股股份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日）或之後，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由是次授予及行使認股權所產生的利益既未包含在披露的董事酬金及職員薪金支出中，也沒有在損益表上反映。

於本年度內，某些董事行使其部份認股權購入合共 484,000 股(二零零二年：無)中間控股公司之股份。相關的利益為 2,246,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無)，此乃代表於行使日股份之市場價格及行使價的差別。是次相關的利益並無在本銀行、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任何控股公司的損益表上反映。

#### 8 計提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呆壞賬準備淨計提額		
特別準備		
- 新撥準備	48,108	102,585
- 撥回	(19,020)	(29,090)
- 收回款項 (附註 20)	(9,372)	(12,586)
	<u>19,716</u>	<u>60,909</u>
一般準備	(13,021)	(40,465)
	<u>6,695</u>	<u>20,444</u>
在損益表支銷之淨計提額(附註 20)		
	<u><u>6,695</u></u>	<u><u>20,444</u></u>

#### 9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出售銀行房產之(虧損)/溢利	(1)	51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6,805)	-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虧損	(31)	(656)
銀行房產重估虧損	(2,589)	(1,027)
	<u>(9,426)</u>	<u>(1,164)</u>
	<u><u>(9,426)</u></u>	<u><u>(1,164)</u></u>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賬目附註

#### 10 稅項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組成如下：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90,027	71,500
- 往年超額撥備	(18,823)	-
(貸記)/計入遞延稅項 (附註 25)	(879)	9,628
應佔合夥企業投資之估計香港利得稅虧損	(65,150)	(64,030)
	<hr/>	<hr/>
	5,175	17,098
撇銷合夥企業投資	52,375	47,247
	<hr/>	<hr/>
香港利得稅	57,550	64,345
海外稅項	959	1,696
	<hr/>	<hr/>
	58,509	66,041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 17.5%(二零零二年：16%)提撥準備。於二零零三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適用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之利得稅率由 16%增加至 17.5%。

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三年隨著香港稅務局確認原合併行的稅務虧損及本銀行的稅務地位，本集團共回撥 19,000,000 港元的往年度超額撥備稅款。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賬目附註

#### 10 稅項(續)

本集團訂立多項飛機租賃及息票分拆交易而涉及特別用途合夥企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此等合夥企業之投資列於資產負債表「其他資產」內，合共15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7,000,000港元)。本集團在此等合夥企業之投資按投資所得稅務利益之比例，在合夥年期內攤銷。

本集團作為主要普通合夥人之合夥企業之總資產及負債如下：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資產	203,462	224,068
負債	131,445	144,697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額差異如下：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43,937	521,869
按稅率 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之稅項	95,189	83,499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1,518)	(406)
無須課稅之收入	(13,248)	(20,253)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10,563	10,357
遞延稅項之確認	(879)	9,628
從合夥企業獲取之稅務收益	(12,775)	(16,784)
往年超額撥備	(18,823)	-
稅項	58,509	66,041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賬目附註

#### 11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在本銀行賬目中記賬之數額約為 484,1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455,615,000 港元)。

#### 12 股息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二年:60 港元)	-	180,000
已派第一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50 港元 (二零零二年:50 港元)	150,000	150,000
擬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62 港元 (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186,000	-
	<u>336,000</u>	<u>330,000</u>

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董事會擬派發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60 港元，合計 180,000,000 港元。此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派。

#### 13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推行若干定額供款計劃，此等計劃屬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彼等基本薪金之 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 5%至 15%不等(視乎彼等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二十年服務期屆滿後，在僱用期終止時收取 100%之僱主供款，或於三年至二十年以下服務期屆滿後，在退休、提前退休、永遠喪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僱用期終止等情況(被即時解僱除外)下，收取 20%至 95%之僱主供款。

隨著強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銀行之同系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 188,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約 130,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扣除約 496,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約 955,000 港元)之沒收供款後，本集團之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總額約為 9,996,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約 9,563,000 港元)。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賬目附註

#### 14 現金及短期資金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現金	85,907	91,748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1,112,900	248,868
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一個月內到期)	9,870,828	10,033,702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附註 29)	-	41,990
	<u>11,069,635</u>	<u>10,416,308</u>

持有之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為非上市及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 15 貿易票據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	<u>56,456</u>	<u>124,581</u>

貿易票據是從客戶以折扣價購入之第三者信用証信貸合約。

#### 16 持有之存款證

	本集團及本銀行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非上市及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攤銷成本列賬	<u>1,331,471</u>	<u>686,503</u>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賬目附註

### 17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按攤銷成本列賬		
- 於香港上市	1,196,721	1,251,359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74,013	276,446
	<u>1,370,734</u>	<u>1,527,805</u>
非上市證券，按攤銷成本列賬	4,599,790	3,452,944
	<u>5,970,524</u>	<u>4,980,749</u>
上市證券市值	<u>1,414,712</u>	<u>1,579,035</u>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1,246,425	1,270,183
公營機構	680,000	390,000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4,044,099	3,290,536
公司企業	-	30,030
	<u>5,970,524</u>	<u>4,980,749</u>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賬目附註

18 投資證券

	本集團		本銀行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 按成本值列賬(附註 29)	250	944	250	944
股票證券， 按成本值列賬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53	653	653	653
- 非上市	21,821	35,377	512	14,068
	22,474	36,030	1,165	14,721
減：減值準備	(1,800)	(7,190)	-	(5,550)
	20,674	28,840	1,165	9,171
	20,924	29,784	1,415	10,115
上市證券市值	4,535	3,558	4,535	3,558

投資證券之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53	653	653	653
公司企業	20,271	28,437	762	8,768
其他	-	694	-	694
	20,924	29,784	1,415	10,11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持有股權比例超過 20%之股票證券呈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本詳情	本銀行持有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哈爾濱國鷹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00,000 美元	-	30%	地產發展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賬目附註

19 貸款及其他賬項

(a) 貸款及其他賬項

	本集團		本銀行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附註 29)	9,041,421	7,983,965	9,042,593	7,985,553
應計利息	98,783	122,395	98,783	122,395
	<u>9,140,204</u>	<u>8,106,360</u>	<u>9,141,376</u>	<u>8,107,948</u>
呆壞賬準備(附註 20)				
- 一般準備	(159,012)	(172,033)	(159,012)	(172,033)
- 特別準備	(103,910)	(155,202)	(103,910)	(155,202)
	<u>(262,922)</u>	<u>(327,235)</u>	<u>(262,922)</u>	<u>(327,235)</u>
	8,877,282	7,779,125	8,878,454	7,780,71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貸款	-	742	-	742
	<u>8,877,282</u>	<u>7,779,867</u>	<u>8,878,454</u>	<u>7,781,455</u>

(b) 不履約貸款

不履約貸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不履約貸款	387,631	510,690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比例	4.29%	6.40%
就上述不履約貸款作出之特別準備	103,910	154,082
暫記利息 (附註 20)	3,542	5,092
	<u>387,631</u>	<u>510,690</u>

不履約貸款指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計息之客戶貸款。特別準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既無利息已撥入暫記賬或已停止計算利息，亦無作出任何特別準備（二零零二年：無）。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賬目附註

20 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及本銀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暫記利息 港幣千元
	特別準備 港幣千元	一般準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5,202	172,033	327,235	5,092
在損益表支銷/(撥回) (附註 8)	19,716	(13,021)	6,695	-
註銷款額	(80,380)	-	(80,380)	(1,728)
收回往年已註銷之貸款 (附註 8)	9,372	-	9,372	-
年內暫記利息	-	-	-	1,208
暫記利息轉回	-	-	-	(1,030)
	<u>103,910</u>	<u>159,012</u>	<u>262,922</u>	<u>3,542</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3,910</u>	<u>159,012</u>	<u>262,922</u>	<u>3,542</u>
作為對以下項目的準備： 客戶貸款(附註 19)	<u>103,910</u>	<u>159,012</u>	<u>262,922</u>	<u>3,542</u>

	本集團及本銀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暫記利息 港幣千元
	特別準備 港幣千元	一般準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4,665	212,498	377,163	5,596
在損益表支銷/(撥回) (附註 8)	60,909	(40,465)	20,444	-
註銷款額	(82,958)	-	(82,958)	(609)
收回往年已註銷之貸款 (附註 8)	12,586	-	12,586	-
年內暫記利息	-	-	-	3,303
暫記利息轉回	-	-	-	(3,198)
	<u>155,202</u>	<u>172,033</u>	<u>327,235</u>	<u>5,092</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155,202</u>	<u>172,033</u>	<u>327,235</u>	<u>5,092</u>
作為對以下項目的準備： 客戶貸款(附註 19)	<u>155,202</u>	<u>172,033</u>	<u>327,235</u>	<u>5,092</u>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賬目附註

### 21 投資附屬公司

	本銀行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列賬	3,913	3,9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53,052	75,6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20,528)	(39,082)
	36,437	40,469
	36,437	40,469

附註：

(a) 應收或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不收取利息及無固定之還款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呈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本詳情	本銀行持有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集友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誠信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800 股每股面值 1,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Pacific Trend Profit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朗權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亮澤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欣澤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誠信置業(廈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0,000 美元	-	100%	地產發展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賬目附註

2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合計 港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 港幣千元	銀行房產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和設備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8,839	347,486	22,025	81,335	489,685
增置	10	-	-	10,929	10,939
重估	-	(24,220)	(1,145)	-	(25,365)
出售	-	(170)	(3,500)	(2,283)	(5,95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849</u>	<u>323,096</u>	<u>17,380</u>	<u>89,981</u>	<u>469,306</u>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500	-	-	59,546	66,046
本年度準備	-	5,422	-	3,858	9,280
重估撥回	-	(2,886)	-	-	(2,886)
出售	-	(2)	-	(2,179)	(2,18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00</u>	<u>2,534</u>	<u>-</u>	<u>61,225</u>	<u>70,259</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49</u>	<u>320,562</u>	<u>17,380</u>	<u>28,756</u>	<u>399,047</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39</u>	<u>347,486</u>	<u>22,025</u>	<u>21,789</u>	<u>423,639</u>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發展中物業 港幣千元	銀行房產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和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38,849	-	-	89,981	128,830
按二零零三年估值	-	323,096	17,380	-	340,476
	<u>38,849</u>	<u>323,096</u>	<u>17,380</u>	<u>89,981</u>	<u>469,306</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38,839	-	-	81,335	120,174
按二零零二年估值	-	347,486	22,025	-	369,511
	<u>38,839</u>	<u>347,486</u>	<u>22,025</u>	<u>81,335</u>	<u>489,685</u>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賬目附註

22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之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按租約餘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銀行房產		投資物業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217,748	244,380	14,400	18,900
中期租約(10-50年)	92,694	92,701	-	-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8,633	8,880	-	-
中期租約(10-50年)	1,487	1,525	2,980	3,125
	<u>320,562</u>	<u>347,486</u>	<u>17,380</u>	<u>22,025</u>

	本銀行			
	銀行房產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和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45,912	22,025	81,319	449,256
增置	-	-	10,929	10,929
重估	(24,150)	(1,145)	-	(25,295)
出售	(170)	(3,500)	(2,283)	(5,95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1,592</u>	<u>17,380</u>	<u>89,965</u>	<u>428,937</u>
累計折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59,530	59,530
本年度準備	5,391	-	3,858	9,249
重估撥回	(2,870)	-	-	(2,870)
出售	(2)	-	(2,179)	(2,18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19</u>	<u>-</u>	<u>61,209</u>	<u>63,728</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9,073</u>	<u>17,380</u>	<u>28,756</u>	<u>365,209</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5,912</u>	<u>22,025</u>	<u>21,789</u>	<u>389,726</u>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賬目附註

22 固定資產(續)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本銀行			合計 港幣千元
	銀行房產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和設備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	-	89,965	89,965
按二零零三年估值	321,592	17,380	-	338,972
	<u>321,592</u>	<u>17,380</u>	<u>89,965</u>	<u>428,937</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	-	81,319	81,319
按二零零二年估值	345,912	22,025	-	367,937
	<u>345,912</u>	<u>22,025</u>	<u>81,319</u>	<u>449,256</u>

本銀行之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按租約餘期分析如下：

	本銀行			
	銀行房產		投資物業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				
長期租約(50 年以上)	217,748	244,380	14,400	18,900
中期租約(10-50 年)	91,205	91,127	-	-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長期租約(50 年以上)	8,633	8,880	-	-
中期租約(10-50 年)	1,487	1,525	2,980	3,125
	<u>319,073</u>	<u>345,912</u>	<u>17,380</u>	<u>22,025</u>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賬目附註

#### 22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之房產及投資物業重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經參考由獨立特許測計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為基準對房產所作之專業估值，而對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價值進行了重估。有關的重估結果已完全記入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目內。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為基準進行重估，並已將估值變化反映於物業重估儲備內。

董事經參考由獨立特許測計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公開市值為基準對大部分房產所作之專業估值，而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銀行房產價值進行了重估。由於估值相對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重估並無重大變化，故並無對房產之賬面值進行調整。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確認估值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變化。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本集團及本銀行之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之減值已分別於集團之物業重估儲備及損益表確認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銀行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銀行房產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銀行房產 港幣千元
借記物業重估儲備 之重估減值	1,145	18,745	1,145	18,745
於損益表內支取之 重估減值	-	2,589	-	2,535
	<u>1,145</u>	<u>21,334</u>	<u>1,145</u>	<u>21,280</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銀行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銀行房產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銀行房產 港幣千元
借記物業重估儲備 之重估減值	175	9,855	175	9,855
於損益表內支取之 重估減值	-	1,027	-	1,004
	<u>175</u>	<u>10,882</u>	<u>175</u>	<u>10,859</u>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賬目附註

22 固定資產(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銀行房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應列於賬目內之賬面淨值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銀行房產	182,608	185,728	179,580	182,629

23 客戶存款

	本集團		本銀行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戶口	1,229,623	947,237	1,230,027	947,677
儲蓄存款	11,318,253	7,942,207	11,332,341	7,956,298
定期及通知存款	11,725,758	14,170,110	11,751,636	14,284,365
	24,273,634	23,059,554	24,314,004	23,188,340

24 其他賬項及準備

	本集團		本銀行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應付利息	21,238	31,186	21,238	31,203
應付股息	186,404	404	186,404	404
本年度稅項 (附註)	26,218	20,971	26,218	20,851
遞延稅項(附註 25)	414	2,680	414	2,68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1,517,669	683,635	1,505,502	585,482
	1,751,943	738,876	1,739,776	640,620

附註

本年度稅項包括：

	本集團		本銀行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26,376	20,497	26,376	20,497
海外稅項	(158)	474	(158)	354
	26,218	20,971	26,218	20,851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賬目附註

###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暫時性差異按主要稅率 17.5% (二零零二年：16%) 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61	(5,150)	2,680	(5,154)
在損益表(記賬)/支銷(附註 10)	(879)	9,628	(846)	9,651
貸記股東權益(附註 27)	(1,420)	(1,817)	(1,420)	(1,8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2</u>	<u>2,661</u>	<u>414</u>	<u>2,680</u>

於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一般準備 港幣千元	其他暫時 性差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669	24,087	(207)	(25,888)	-	2,661
在損益表(記賬)/支銷	(1,888)	-	(48)	(1,817)	2,874	(879)
貸記股東權益	-	(1,420)	-	-	-	(1,42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81</u>	<u>22,667</u>	<u>(255)</u>	<u>(27,705)</u>	<u>2,874</u>	<u>362</u>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一般準備 港幣千元	其他暫時 性差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976	25,904	(186)	(35,844)	-	(5,150)
在損益表(記賬)/支銷	(307)	-	(21)	9,956	-	9,628
貸記股東權益	-	(1,817)	-	-	-	(1,81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69</u>	<u>24,087</u>	<u>(207)</u>	<u>(25,888)</u>	<u>-</u>	<u>2,661</u>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賬目附註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銀行				總計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速折舊 免稅額	資產重估	一般準備	其他暫時性 差異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481	24,087	(25,888)	-	2,680
在損益表(記賬)/支銷	(1,903)	-	(1,817)	2,874	(846)
貸記股東權益	-	(1,420)	-	-	(1,42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78</u>	<u>22,667</u>	<u>(27,705)</u>	<u>2,874</u>	<u>414</u>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銀行				總計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速折舊 免稅額	資產重估	一般準備	其他暫時性 差異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786	25,904	(35,844)	-	(5,154)
在損益表(記賬)/支銷	(305)	-	9,956	-	9,651
貸記股東權益支銷	-	(1,817)	-	-	(1,81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81</u>	<u>24,087</u>	<u>(25,888)</u>	<u>-</u>	<u>2,680</u>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同一個體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本集團		本銀行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52)	(19)	-	-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24)	414	2,680	414	2,680
	<u>362</u>	<u>2,661</u>	<u>414</u>	<u>2,680</u>
附註: 此金額已包括在「其他資產」內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	(27,960)	(26,095)	(27,705)	(25,888)
遞延稅項負債(超過 12 個月後支付)	3,950	4,669	3,746	4,481
	<u></u>	<u></u>	<u></u>	<u></u>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賬目附註

### 26 股本

	本銀行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00,000 股(二零零二年：3,000,000 股)普通股，每 股面值 100 港元	<u>300,000</u>	<u>300,000</u>

### 27 儲備

	本集團				
	銀行房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留存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如早期列賬 採納會計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之調整	152,238 (24,087)	269 -	241 -	2,817,726 21,426	2,970,474 (2,661)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u>128,151</u>	<u>269</u>	<u>241</u>	<u>2,839,152</u>	<u>2,967,813</u>
匯兌調整	-	-	167	4	171
本年度溢利	-	-	-	485,428	485,428
二零零二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180,000)	(180,000)
二零零三年已付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150,000)	(150,000)
二零零三年擬付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186,000)	(186,000)
因物業出售釋放之重估儲備	(88)	6,566	-	88	6,566
物業重估	(18,745)	(1,145)	-	-	(19,890)
計入股東權益的遞延稅項	1,420	-	-	-	1,42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738</u>	<u>5,690</u>	<u>408</u>	<u>2,808,672</u>	<u>2,925,508</u>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如早期列賬 採納會計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之調整	162,093 (25,904)	444 -	270 -	2,622,270 31,054	2,785,077 5,150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u>136,189</u>	<u>444</u>	<u>270</u>	<u>2,653,324</u>	<u>2,790,227</u>
匯兌調整	-	-	(29)	-	(29)
本年度溢利	-	-	-	455,828	455,828
二零零一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120,000)	(120,000)
二零零二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150,000)	(150,000)
物業重估	(9,855)	(175)	-	-	(10,030)
計入股東權益的遞延稅項	1,817	-	-	-	1,81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151</u>	<u>269</u>	<u>241</u>	<u>2,839,152</u>	<u>2,967,813</u>
組成如下：					
二零零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180,000	
其他				2,659,15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留存盈利				<u>2,839,152</u>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賬目附註

### 27 儲備(續)

	本銀行			
	銀行房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留存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如早期列賬 採納會計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之調整	152,238 (24,087)	269 -	2,772,248 21,407	2,924,755 (2,680)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28,151	269	2,793,655	2,922,075
本年度溢利	-	-	484,100	484,100
二零零二年已付末期股息	-	-	(180,000)	(180,000)
二零零三年已付第一次中期股息	-	-	(150,000)	(150,000)
二零零三年擬付第二次中期股息	-	-	(186,000)	(186,000)
因物業出售釋放之重估儲備	(88)	6,566	88	6,566
物業重估	(18,745)	(1,145)	-	(19,890)
計入股東權益的遞延稅項	1,420	-	-	1,42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738	5,690	2,761,843	2,878,271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如早期列賬 採納會計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之調整	162,093 (25,904)	444 -	2,576,982 31,058	2,739,519 5,154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36,189	444	2,608,040	2,744,673
本年度溢利	-	-	455,615	455,615
二零零一年已付末期股息	-	-	(120,000)	(120,000)
二零零二年已付中期股息	-	-	(150,000)	(150,000)
物業重估	(9,855)	(175)	-	(10,030)
計入股東權益的遞延稅項	1,817	-	-	1,81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151	269	2,793,655	2,922,075
組成如下：				
二零零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180,000	
其他			2,613,65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留存盈利			2,793,655	

附註：本銀行之投資物業及銀行房產重估儲備並非已變現之溢利，故不可用作分派。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賬目附註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提取準備後之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賬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提取準備後之經營溢利	553,417	527,239
折舊	9,280	17,386
呆壞賬準備	6,695	20,444
已註銷之貸款(扣除收回額)	(71,008)	(70,372)
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1,109)	(1,50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國庫券變動	-	39,47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變動	942,392	1,009,61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變動	604,071	79,523
貿易票據變動	68,125	(80,88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持有之存款證變動	(644,968)	(636,53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變動	(989,775)	(2,963,181)
貸款及其他賬項變動	(1,033,102)	292,456
還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及結餘變動	93,813	98,652
其他資產變動	(678,315)	(58,291)
客戶存款變動	1,214,080	(3,756)
發行之存款證變動	414,328	-
其他賬項及準備變動	771,744	24,995
匯兌差額	139	(62)
	<u>1,259,807</u>	<u>(1,704,806)</u>
除稅前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259,807</u>	<u>(1,704,806)</u>

(b) 現金和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1,198,807	340,616
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9,493,948	9,052,751
國庫券(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	41,990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1,309,462	1,769,564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952,558)	(1,085,118)
	<u>11,049,659</u>	<u>10,119,803</u>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賬目附註

### 29 到期日分析(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三個月內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b>							
國庫券	-	41,990	-	-	-	-	41,990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2,882,825	446,472	-	-	-	3,329,297
持有之存款證	-	10,104	139,989	536,410	-	-	686,503
客戶貸款	794,410	1,096,770	587,595	2,268,258	2,720,845	516,087	7,983,96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742	-	-	-	-	742
債務證券，含於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564,180	1,579,432	2,798,143	38,994	-	4,980,749
- 投資證券	-	-	-	-	250	694	944
<b>負債</b>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81,760	1,081,491	21,519	-	-	-	1,184,770
客戶存款	8,939,491	13,080,596	999,908	39,559	-	-	23,059,554
<b>本銀行</b>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三個月內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b>							
國庫券	-	41,990	-	-	-	-	41,990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2,882,825	446,472	-	-	-	3,329,297
持有之存款證	-	10,104	139,989	536,410	-	-	686,503
客戶貸款	794,410	1,096,872	587,908	2,269,431	2,720,845	516,087	7,985,55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742	-	-	-	-	742
債務證券，含於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564,180	1,579,432	2,798,143	38,994	-	4,980,749
- 投資證券	-	-	-	-	250	694	944
<b>負債</b>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81,760	1,081,491	21,519	-	-	-	1,184,770
客戶存款	8,954,021	13,194,852	999,908	39,559	-	-	23,188,340

大部份「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均屬一年內到期。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賬目附註

#### 29 到期日分析(續)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監管政策守則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財務資料披露》指引而編製。根據該指引，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一個月之貸款及債務證券申報為「即期」資產，並將不履約資產或逾期超過一個月之資產申報為「無註明日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份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申報，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能力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無註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並未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 3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金額摘要如下：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59,040	58,214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負債	22,916	10,408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負債	1,213,670	1,235,298
其他承擔：		
- 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消	2,933,877	3,052,955
- 原到期日為一年及以上	884,117	627,618
	<u>5,113,620</u>	<u>4,984,493</u>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賬目附註

3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續)

(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名義合約數額摘要如下：

	本集團及本銀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賣 港幣千元	風險對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買賣 港幣千元	風險對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現貨及遠期	78,944	-	78,944	572,334	-	572,334
掉期	-	10,889	10,889	-	9,860	9,860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購入貨幣期權	124,175	-	124,175	48,872	-	48,872
- 沽出貨幣期權	124,175	-	124,175	48,872	-	48,872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138,183	38,816	176,999	-	38,994	38,994
利率期權合約						
- 沽出掉期期權	205,710	-	205,710	-	-	-
股票權益合約						
購入股票期權	154,718	-	154,718	102,423	-	102,423
沽出股票期權	154,718	-	154,718	102,423	-	102,423
	<u>980,623</u>	<u>49,705</u>	<u>1,030,328</u>	<u>874,924</u>	<u>48,854</u>	<u>923,778</u>

買賣交易包括為執行客戶買賣指令或對沖該等持倉量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盤。

上述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及本銀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689,145		1,039,400	
匯率合約	170	130	200	361
利率合約	338	415	117	-
	<u>689,653</u>	<u>545</u>	<u>1,039,717</u>	<u>361</u>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賬目附註

#### 3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續)

該等工具之合約或名義數額僅顯示於資產負債表結算當日仍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本集團存在風險的數額。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三附表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指引計算。該等數額的計算取決於交易對手的情況及每種合約的到期特徵而定。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的成本(假設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並根據該等合約的市值計算。重置成本是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近似值。

#### 31 資本及租賃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及本銀行根據不可撤消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支付之最低租金：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租約土地和樓宇		
不超過一年	9,430	11,310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10,481	12,172
五年以上	-	360
	<u>19,911</u>	<u>23,842</u>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賬目附註

#### 31 資本及租賃承擔(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及本銀行與租客已簽定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本集團及銀行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租約土地和樓宇		
不超過一年	801	1,101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153	828
	<u>954</u>	<u>1,929</u>

#### 32 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B(4B)條需披露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詳情如下：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	<u>2,139</u>	<u>2,326</u>
年內未償還貸款之最高總額	<u>2,326</u>	<u>2,505</u>

####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進行了多種交易，此等有關連人士包括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他受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詳列如下：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賬目附註

####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與最終控股公司之交易

###### (i) 銀行同業活動

年內，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進行日常之銀行業務交易，包括接納及存放同業存款，這些交易均按市場價格計算。

有關年內進行交易之收入及支出之資料，與及在結算日之結餘詳列如下：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71,450	113,434
利息支出	2,147	1,447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1,732,594	3,278,510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89,495	1,143,602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47,318	294,176

###### (ii)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

與最終控股公司進行之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之合約金額、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及重置成本詳列如下：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外匯合約：		
合約金額	10,889	62,172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131	164
重置成本	111	326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賬目附註

####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與直接控股公司之交易

###### (i) 銀行同業活動

年內，本集團與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日常之銀行業務交易，包括接納及存放同業存款，這些交易均按市場價格計算。

有關年內進行交易之收入及支出之資料，與及在結算日之結餘詳列如下：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9,038	4,672
利息支出	4,358	5,843
	<u>          </u>	<u>          </u>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446,374	1,128,862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116,982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958,821	660,554
	<u>          </u>	<u>          </u>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賬目附註

####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與直接控股公司之交易(續)

##### (ii) 代理服務

年內，本集團向直接控股公司提供外匯兌換交易代理服務，並收取佣金收入。此外，本集團支付佣金予直接控股公司作為提供支票結算及交收之服務。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佣金收入	6,232	11,820
佣金支出	2,694	3,232

##### (iii)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

與直接控股公司進行之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之合約金額、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及重置成本詳列如下：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合約金額	135,380	67,691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	-
利率合約：		
合約金額	244,525	38,994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116	117
股票權益合約：		
合約金額	108,352	102,423

##### (iv) 其他服務費用

年內，本集團就直接控股公司所提供之電腦支援、員工培訓及其他行政服務支付服務費用。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其他服務費用	20,722	19,303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賬目附註

####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與直接控股公司之交易(續)

##### (v) 其他

在結算日仍未結算之結餘詳列如下：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91,309	38,897
其他賬項及準備	171,686	81,786

##### (c)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 (i) 銀行同業活動

年內，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日常之銀行業務交易，包括接納及存放同業存款，這些交易均按市場價格計算。

有關年內進行交易之收入及支出之資料，與及在結算日之結餘詳列如下：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090	1,726
利息支出	507	1,089

  

	2003	200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40,266	117,346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61,328	36,654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	77,988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賬目附註

####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續)

##### (ii) 借貸活動

年內，本集團按以往之市場收費率向同系附屬公司批出信貸融資及接受存款。

有關年內進行交易之收入及支出之資料，與及在結算日之結餘詳列如下：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932	3,905
利息支出	6,415	12,401
	<u>          </u>	<u>          </u>
	2003	200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貸款	255,588	80,000
客戶存款	866,593	783,170
	<u>          </u>	<u>          </u>

##### (iii) 代理服務

年內，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和信用咭宣傳服務等代理服務，並收取佣金收入。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佣金收入	33,188	21,354
	<u>          </u>	<u>          </u>

在結算日仍未結算之證券經紀結餘詳列如下：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422,507	-
其他賬項及準備	358,692	37,706
	<u>          </u>	<u>          </u>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賬目附註

####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續)

##### (iv) 保險代理服務

年內，本集團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予兩間同系附屬公司，分別是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及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集團從這兩間公司收取了佣金收入作回報。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佣金收入	<u>6,569</u>	<u>6,041</u>

##### (v) 保險支出

年內，本集團向兩間同系附屬公司，分別是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及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購買了一般及人壽保險之保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保費支出約為 1,604,000 港元 (二零零二年：1,858,000 港元)。

#### 34 比較數字

就詳述於賬目附註 10 及 25，由於本年內採納會計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所得稅”，賬目內若干項目及餘額的呈報已作修改以適應新的要求。

#### 35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為香港成立之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商業銀行——中國銀行。

#### 36 賬目批准

本賬目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是賬目之補充資料，惟並不屬於經審核賬目之一部份。

#### (1) 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2003	2002
資本充足比率 (附註)	<u>25.31%</u>	<u>26.00%</u>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	<u>25.30%</u>	<u>25.98%</u>
年內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57.25%</u>	<u>43.64%</u>

資本充足比率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按其監管規定指明之合併比率，並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三而計算。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指依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所指定本銀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率，並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頒佈的《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在計及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後計算。

年內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就本銀行之香港辦事處在每個月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而計算的簡單平均數。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並未因為採納會計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而重列。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2) 扣減後之資本基礎成份

用以計算上述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充足比率及已匯報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扣減後之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繳足的普通股本	300,000	300,000
儲備	2,619,428	2,456,977
損益表	148,105	135,265
核心資本總額	<u>3,067,533</u>	<u>2,892,242</u>
附加資本：		
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24	224
一般呆壞賬準備	156,664	131,000
可計算的附加資本總額	<u>156,888</u>	<u>131,224</u>
扣減前之資本基礎總額	3,224,421	3,023,466
扣減：		
持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3,913)	(3,913)
對有連繫公司的風險承擔	(75,720)	(65,246)
在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股本投資	(653)	(653)
扣減後之資本基礎總額	<u><u>3,144,135</u></u>	<u><u>2,953,654</u></u>

附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減後之資本基礎組成部份並未因為採納會計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而重列。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3) 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主要外幣風險概要。

等值港幣	本集團						合計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英鎊 港幣千元	紐元 港幣千元	澳元 港幣千元	日元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現貨資產	5,792,701	146,604	483,273	1,006,772	215,527	494,030	8,138,907
現貨負債	(5,296,278)	(144,042)	(477,126)	(1,035,123)	(781,825)	(715,751)	(8,450,145)
遠期買入	51,895	346	2,037	40,081	581,559	257,363	933,281
遠期賣出	(385,230)	(2,132)	(7,662)	(7,580)	(16,142)	(39,713)	(458,459)
長/(短)盤淨額	163,088	776	522	4,150	(881)	(4,071)	163,58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沒有重大結構倉盤淨額。

等值港幣	本集團						合計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英鎊 港幣千元	紐元 港幣千元	澳元 港幣千元	日元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現貨資產	5,497,078	178,662	674,433	1,260,190	152,037	612,655	8,375,055
現貨負債	(5,258,819)	(174,763)	(674,365)	(1,215,753)	(549,496)	(795,349)	(8,668,545)
遠期買入	402,240	3,189	87,211	59,938	636,033	209,053	1,397,664
遠期賣出	(553,620)	(6,509)	(84,248)	(100,420)	(238,521)	(33,773)	(1,017,091)
長/(短)盤淨額	86,879	579	3,031	3,955	53	(7,414)	87,083
結構倉盤淨額	-	-	-	-	-	211	211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4) 分類資料

#### (a) 按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業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抵銷數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淨利息收入	356,975	206,811	(6,840)	556,946	-	556,946
其他經營收入	198,549	1,802	29,443	229,794	(24,650)	205,144
經營收入	555,524	208,613	22,603	786,740	(24,650)	762,090
經營支出	(169,664)	(2,980)	(53,984)	(226,628)	24,650	(201,978)
提取準備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385,860	205,633	(31,381)	560,112	-	560,112
計提呆壞賬準備	(6,695)	-	-	(6,695)	-	(6,695)
提取準備後之經營溢利/(虧損)	379,165	205,633	(31,381)	553,417	-	553,417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	-	(9,426)	(9,426)	-	(9,426)
出售投資證券之淨溢利	-	-	106	106	-	106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準備	-	-	(160)	(160)	-	(1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9,165	205,633	(40,861)	543,937	-	543,937
資產						
分部資產	9,827,917	20,393,230	590,289	30,811,436	-	30,811,436
負債						
分部負債	26,078,421	1,257,634	249,873	27,585,928	-	27,585,928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業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抵銷數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淨利息收入	418,742	181,515	(7,002)	593,255	-	593,255
其他經營收入	170,820	41	29,951	200,812	(25,480)	175,332
經營收入	589,562	181,556	22,949	794,067	(25,480)	768,587
經營支出	(172,832)	(3,080)	(70,472)	(246,384)	25,480	(220,904)
提取準備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416,730	178,476	(47,523)	547,683	-	547,683
計提呆壞賬準備	(20,444)	-	-	(20,444)	-	(20,444)
提取準備後之經營溢利/(虧損)	396,286	178,476	(47,523)	(527,239)	-	(527,239)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	-	(1,164)	(1,164)	-	(1,164)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準備	-	-	(4,206)	(4,206)	-	(4,2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6,286	178,476	(52,893)	521,869	-	521,869
資產						
分部資產	8,120,451	19,474,341	656,221	28,251,013	-	28,251,013
負債						
分部負債	23,567,806	1,268,410	146,984	24,983,200	-	24,983,200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4) 分類資料(續)

##### (a) 按業務分類(續)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納存款、提供按揭貸款、匯款、證券經紀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商業貸款、貿易融資及透支貸款。

財資業務包括資金市場、外匯買賣及資本市場業務。財資業務部門管理本集團之融資活動。財資業務部門為所有其他業務部門提供資金，並接納從商業銀行存款業務中籌借的資金。該等部門間資金交易按適當市場買／賣價或按其他業務部門平均資金需求所釐定之內部融資利率及有關財政期間一個月之銀行同業拆息率之平均定價。本集團之資本利息收入亦作為財資業務列入利息收入淨額內。另外，本集團外匯業務之盈虧亦屬財資業務部門管轄。本附註所呈列之損益資料已按部門間支出／收入交易編製。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就部門間借貸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反映(換言之，分部損益資料不可與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作比較)。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投資證券及其他無法合理劃入某一特定業務部門之項目之收支。租金支出按業務部門所佔每平方英尺之固定比率劃分。

某職能部門之營運開支劃入最常使用該部門提供服務之有關業務部門。無法劃入某一特定業務部門之其他共用服務之營運開支亦列入未分配項目內。

##### (b) 按地理區域分類

按區域分析之資料是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按負責業績或資產列賬之總行及分行所在地予以披露。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超過 90%是由香港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經營所產生；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超過 90%是由香港的分行及附屬公司所記賬。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4) 分類資料 (續)

##### (c)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

根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及借款人從事之業務、行業作出分類的客戶貸款資料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490,529	352,853
- 物業投資	1,503,078	1,339,654
- 金融企業	300,163	148,127
- 股票經紀	3,481	31,370
- 批發及零售業	795,173	869,832
- 製造業	725,395	621,977
- 運輸及運輸設備	63,298	56,492
- 其他	855,061	893,342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與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的貸款	174,042	197,968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2,655,325	2,526,796
- 其他	394,972	237,251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7,960,517	7,275,662
貿易融資	671,294	396,679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409,610	311,624
客戶貸款總額	9,041,421	7,983,965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4) 分類資料 (續)

(d) 按地理區域分類的客戶貸款、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貸款及不履約貸款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總額、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貸款及不履約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點而劃分，並已考慮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因素。

(i) 客戶貸款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香港	8,565,803	7,650,550
中國內地	475,618	333,415
	<u>9,041,421</u>	<u>7,983,965</u>

(ii)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香港	242,537	333,252
中國內地	94,013	108,093
	<u>336,550</u>	<u>441,345</u>

(iii) 不履約貸款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香港	294,413	402,807
中國內地	93,218	107,883
	<u>387,631</u>	<u>510,690</u>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5) 跨境債權

跨國債權之資料顯示對海外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之地區分佈，並在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一般而言，假如債務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跨國債權風險之轉移。佔總跨國債權 10%或以上之地區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和 其他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亞太區(香港除外)	4,562,000	395,000	4,957,000
西歐	10,348,000	474,000	10,822,000
	<u>                    </u>	<u>                    </u>	<u>                    </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和 其他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亞太區(香港除外)	8,093,000	448,000	8,541,000
西歐	6,331,000	1,000	6,332,000
	<u>                    </u>	<u>                    </u>	<u>                    </u>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6)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a) 逾期及不履約貸款

	本集團			
	2003		2002	
	數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比例	數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比例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2,320	0.14%	11,830	0.15%
-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7,185	0.08%	38,431	0.48%
- 超過一年	317,045	3.50%	391,084	4.90%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	336,550	3.72%	441,345	5.53%
減：				
逾期超過三個月並仍累計利息之貸款	(825)	(0.01%)	(5,310)	(0.07%)
加：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而利息已計入暫記賬或停止累計利息之貸款				
- 包括在經重組貸款內	11,235	0.13%	16,436	0.21%
- 其他	40,671	0.45%	58,219	0.73%
不履約貸款總額	387,631	4.29%	510,690	6.4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給予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貸款。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6)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續)

##### (b) 經重組之客戶貸款(已扣除上述之逾期貸款)

	本集團			
	2003		2002	
	數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比例	數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比例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經重組之客戶貸款	12,961	0.14%	26,425	0.33%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例如利率或還款期)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三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貸款內。列示之經重組貸款會扣除已計入客戶賬但撥入暫記賬之利息，但未扣除特別準備。

#### (7) 收回資產

	本集團	
	2003	200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回資產	118,583	167,807

收回資產是指集團為解除貸款人部份或全部債務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資產，包括物業及證券(例如透過法庭程序或有關貸款人的自願行動)。在收回資產後，所涉及的貸款及墊款仍繼續記錄於貸款及墊款項下直至所有催收行動經已完成及收回資產經已變賣為止。有關貸款及墊款所提取的特別準備金已考慮將出售的押品市值。在押品出售後，已提取的特別準備金將用作沖銷有關貸款及墊款。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8) 風險管理

##### 總覽

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是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之範圍內，獲取長期之經風險調節後之資本回報之最大化。

##### 風險管理結構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設計是用以識別及分析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並設定適當之風險限額，同時透過管理及資訊系統，持續監察這些風險及限額。本集團不斷改良及提升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產品之轉變。

為達致風險管理目標，本集團遂因應重組而設置了一個更為集中、獨立及全面之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涉及下列要素：

- 規範之公司治理機制令到董事會、管理委員會及高層人員積極監察及參與風險管理；
- 獨立於本集團之策略業務單位之報告機制；
- 制訂統一之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限額，從而識別、量度及監控潛在之業務風險；
- 改善風險量度、監控及管理資訊系統，支援業務活動及風險管理；及
- 清晰的風險管理問責制。

本集團面對與中銀香港相同類別的內在風險，並採取相約的風險管理策略及制度。本集團獨立地執行其風險管理策略，並就職務執行上定期向中銀香港匯報。

#####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將不能或不願意履行與本集團達成之承諾。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集團之借貸、貿易融資及財資業務。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目標是將信貸風險維持在可接受之水平內，同時盡量擴大資本回報率。此外，本集團已發展並實施一套全面性之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及監控整個機構內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董事會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協助下，制訂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以及整體風險限額及信貸授權指引。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及批核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會作出修訂。下列是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結構之目標：

- 建設合適之信貸風險環境；
- 採用穩健之信貸審批程序；
- 維持適當之信貸管理、量度及監察程序；及
- 對信貸風險作充分而獨立之監控。

與本集團之總體風險管理目標一致，確保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策略有效運用之主要原則包括：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8) 風險管理(續)

##### 信貸風險管理(續)

- 平衡集團之風險容忍度與預期回報率；
- 透過地區、行業、產品、客戶、到期日及幣種安排，將銀行之貸款組合風險分散；
- 維持獨立之信貸審核程序，確保風險評估及監察以全面及客觀之方式進行；
- 強調現金流量在評估申請人還款能力方面之重要性；
- 依循法例及監管規則之規定要求；
- 為每個營運單位及負責人清楚界定他們在信貸管理方面之職責及問責制；
- 避免過份依賴抵押品及擔保；
- 準確量度並全面披露信貸風險；及
- 貫徹執行信貸政策，維持一致性。

#####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之董事會代表股東之整體利益，負責制訂信貸風險管理之策略性目標及原則。董事會本著為銀行風險調節後之收益及股東價值爭取最大化為目標，對集團之整體信貸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董事會直屬之委員會，負責制訂及修訂本集團信貸風險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相信，獨立監察及作出適當之平衡是施行有效風險管理之關鍵。為此，在本集團之組織/管理架構中，信貸監理處及稽核處會分別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匯報，形成獨立監察機制。

此外，與信貸風險管理有關之責任、問責制及職權亦已在本集團中清楚界定。

總經理除處理其他事務外，亦負責施行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及經董事會批核之重大政策。總經理亦負責對為集團資產爭取高回報之目標與在風險管理委員會訂立之可接受風險水平間進行政策管理平衡。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批准超過授信申請單位總經理權限之貸款申請。

本集團之授信申請單位，例如企業銀行部、零售銀行部、資金處及中國業務處，都是風險監控之前線部門。這些部門需要依據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守則，在所授權之限額內進行業務活動。多級之信貸審批權限，主要根據信貸人員的專業經驗、能力與責任而設置。

信貸監理處獨立於授信申請單位，根據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協助總經理管理信貸風險，並就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作獨立盡職審查。

此外，為避免出現利益衝突，信貸審核之事務都是獨立於業務單位。

信貸監理處仍需要負責收回不履約貸款之事務。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8) 風險管理(續)

##### 信貸批核程序

本集團對高風險及低風險之貸款採用不同之審批程序。所有信貸審批權限均由本集團之董事會授權。

符合若干有關信貸類別、貸款目的、貸款金額、抵押品覆蓋及抵押足夠度之低風險信貸交易，可以採用低風險審批程序處理。授信申請單位之信貸授權人員可以依據這些程序批核此類信貸申請而毋須由信貸監理處預先審批。信貸監理處內相應之審核人員會對這些預先批核之低風險信貸交易作貸後獨立檢查，並評估最初之信貸決定是否按照既定程序執行。

至於高風險貸款，授信申請單位之信貸人員只能夠接受及審閱貸款申請及作出初步貸款決定。信貸申請再經由信貸監理處之審核人員對貸款申請是否符合政策程序規定、信貸風險評估是否足夠及資料是否充足等作出獨立評估。信貸監理處有權依據評估結果作出否決或不否決。

##### 信貸風險評估

信貸風險評估之結果對於作出信貸決定十分重要。本集團之信貸評估強調要全面了解貸款目的及貸款結構、借款人之財政狀況、現金流量狀況、還款能力以及業務方面之管理。本集團亦會評估與公司借款人有關之行業風險。在評估個別貸款申請時，本集團亦會考慮貸款組合之整體信貸風險。

##### 信貸風險監控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信貸風險監控政策及程序，通過利用及時的管理信息系統，持續及一致地監督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及限額。風險管理部設立獨立小組，專責統籌對全集團單一客戶及客戶集團進行全面深入地監督，以識別及控制個別及整體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建立了早期預警程序，以便更早地察覺借戶信用狀況之惡化徵兆，從而對潛在問題貸款客戶進行更嚴密的監控，以防止客戶狀況進一步轉差。此外，又採用保守的房地產抵押品折讓政策，以反映香港物業市場不景氣之現狀。

為持續地壓縮不履約貸款，提高信貸資產質量，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壓縮控制指標，以衡量及評估在處理問題貸款過程中的努力及成效。信貸監理處負責監督進展情況，並定期向集團高層提供監控報告。另外，本集團亦推行了一套激勵計劃，以鼓勵及嘉獎在此過程中作出突出貢獻的員工。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8) 風險管理(續)

#####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因為市場之利率、匯率及股票價格等變動而令資產負債表內外持倉出現損失的風險，因而造成盈利或虧損。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來自外匯、債券及衍生工具的自營買賣持倉。本集團並無從事外匯及股票的自營坐盤交易。本集團在外匯及衍生工具進行的交易活動，主要是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及為了對沖其他交易賬項而持有的倉盤。

本集團管理層制定了各項業務活動所能承擔的最大風險。風險的衡量和監察是根據本金額(或名義金額)、未平倉盤及止蝕限度而制定，並規定每個業務單位、業務類別及整體的風險均控制在管理層已制定的限額內。

本集團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所載的低額豁免準則。因此，本集團認為在自營交易上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在財務報告內再詳加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質量性或數量性的資料。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外幣存款、孖展買賣及遠期交易等服務。外匯風險是指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因為外幣匯率的變動而造成盈利或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商業銀行業務之匯兌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於營業日結束前將外匯倉盤進行平倉處理。營運處結算組負責確定所有外匯交易已遵從管理層所制定的指引執行。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主要包括以港元為單位的利率敏感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此等資產及負債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的錯配，以及利率波動風險。此外，不同交易的不同定價基準亦可能令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產生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主要目的在於減低利率波動對淨利息收入所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委員會訂立了嚴格的內部指引，用以監察及控制利率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定了策略，管理本集團在資金市場的運作，和在票據、商業票據及存款證方面的投資。本集團在限定的風險範圍內可作少量利率持倉，以賺取更佳收益回報。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8) 風險管理(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來自借貸、自營交易及投資活動，以及管理自營交易持倉時而產生。流動性風險包括在到期日因受不能預計的資金成本上升而令本集團資產組合出現再融資的風險，和未能及時及/或按合理價格變現某類持倉產生的風險。流動資金管理之目標是令本集團能夠按時應付其所有到期債務（即使在惡劣市況下）和為其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 57.27%，遠高於法例規定的最低比率 25%。

本集團有多元化的流動資金來源，以靈活地滿足其融資需求。本集團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零售及公司客戶的存款。雖然本集團主要為資金貸放者，但本集團亦會在同業市場上借入短期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時透過出售投資籌集資金。

本集團將所得資金大部份用於放貸、投資債券或作同業拆放。一般而言，接受存款的平均到期日較貸款或投資的期限為短，但較同業拆放的平均到期日為長。

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標是要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和資本金水平，在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內及合理的融資成本要求下，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政策方針並透過財務處的職責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及能取得最低融資成本，同時緊密策劃及監察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外持倉量所衍生的風險。本集團財務處會按情況，並就投資、融資和外匯管理的現有水平和預計變化，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和分析。本集團已實施各項措施：

- 改善其管理資訊系統，分別在每日、每周及每月提供有關流動資產變動及客戶存款變動的最新資料；
- 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以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規定；
- 定期編製到期差距分析，協助管理層及時檢討和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進行情景分析，以評估不同風險因素對流動資金狀況之影響；
- 設定須受監察的一系列流動性風險因素及流動性風險預警系統，為不尋常情況作出預警報告；及
- 設立三級應變機制，更有效處理緊急事件。

##### 資本管理

本集團採用資本充足比率(“CAR”)作為主要量度標準以監控本身資本的充足性，以符合香港金管局的法定要求。在報表披露的經營期間，集團之資本水平符合各項法定要求。按合併基礎計算，本銀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為 25.31%，而經調整了市場風險的資本充足比率為 25.30%。兩項比率均較 8%的法定最低要求為高。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8) 風險管理(續)**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涉及因操作流程不完善、人爲過失、電腦系統故障或外部突發事件等因素造成之經濟損失。本集團致力做好操作風險管理工作，以達至業界先進水平。

爲達有效的內部控制，本集團各項業務流程及操作細則均備有規章制度，所有業務運作著重操控分離及具備獨立授權。

本集團各部門對操作風險負首要管理責任，並因應其業務範疇制訂操作細則。合規組及稽核處負責有關監控，及定期檢討各項業務運作。

本集團今年繼續改善緊急事故應變方案，設置足夠後備設施及進行測試演習。本集團亦已購買保險以減低因操作風險引致的損失。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9)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法定指引。

為了能專注在對集團運作，風險管理，財務及長遠發展有重大影響之策略性及重要事宜上，董事會成立了三個委員會監督集團各主要範疇。各委員會之詳情如下：

#####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在全體董事會授權下，處理在全體董事會會議休會期間需要董事會審議之事宜。其職責包括：

- 審議為實現董事會已審定之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之政策、實施計劃和管理辦法；
- 檢討策略及業務計劃之實施進度；
- 提出策略性之議案供全體董事會審定；及
- 按監管當局及控股公司制定之政策，審議集團之制度及執行細則。

行政委員會成員包括吳文拱先生(主席)、陳耀輝先生及杜志榮先生，彼等均為銀行之董事。

#####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集團之稽核工作及監察集團符合已審定之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其職責包括：

- 審查及監督內部控制體系之有效性，控制財務風險以及財務報告及稽核之程序；
- 獨立評估財務彙報及其控制框架之效力及效率，經營政策及制度之充份性；及
- 監控集團實際操作，以確保集團合法合規經營。

稽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趙明華先生(主席)、劉燕芬女士、陳遠才先生及吳家瑋先生，彼等均為銀行之非執行董事。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定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以及監控其執行之情況。其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會掌握集團之風險承擔程度；
- 對董事會提出合適之風險管理策略建議；及
- 根據董事會之要求制定風險管理、授權和職責分工等有關風險管理之政策。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毛小威先生(主席)、吳亮星先生、吳文拱先生、陳耀中先生、杜志榮先生及余國春先生，彼等均為銀行之董事。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回顧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本港經濟仍持續受通縮、樓價下跌的困擾，加上非典型肺炎爆發，嚴重打擊香港第二季經濟，銀行業在困難中經營。在下半年，隨著內地「個人遊」和「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的逐步落實，本港下半年經濟再現曙光，消費和投資信心回升，就業情況亦得到改善，股市及樓市均有明顯升幅。

於二零零三年，本行錄得稅後溢利 4.85 億港元，較去年增加 6.5%，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分別達 14.95% 及 1.64%。

由於市場利率持續下跌，令無息資金收益減少，加上同業競爭激烈，令貸款利差亦收窄，淨息差較去年下跌 19 個點子至 1.83%，而淨利息收益率則下跌 23 個點子至 1.90%，淨利息收入為 5.57 億港元，比二零零二年下跌 6.1%。

年內本行通過拓展個人理財產品及提供客戶增值服務，開拓了多渠道收入來源，非利息收入佔總收入由二零零二年的 22.81% 上升至 26.92%。其他經營收入為 2.05 億港元，較前一年度增長 17%。

本行通過提高資源的運用效益和控制經營開支，成本收入比率仍保持於 26.50% 的較低水平。經營支出 2.02 億港元，比二零零二年下降 8.6%。

年內本行仍大力提升資產質素及信貸風險的監控，不履約貸款比率由二零零二年底的 6.40% 下降至 4.29%，提呆準備支出亦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67.2%。

至年底，本行綜合總資產 308.1 億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底增加 25.6 億港元。客戶貸款 90.4 億，較前一年底增加 13.2%。總客戶存款 246.9 億，亦較前一年底上升 7.1%。

二零零四年，香港的經濟及營商環境將繼續改善，加上中國市場的快速增長，以及中央政府的持續支持政策，預期本港經濟將會加快復甦步伐，銀行及金融業也會因這些利好因素而得益。

在二零零四年，本行仍將致力為客戶提供專業理財及優質的融資服務。我們將會通過培訓及招聘，加強本行的專業理財隊伍，並切合市場需求，提供更多的個人化投資產品及財富管理產品。同時，本行亦積極拓展企業銀行業務，發揮本行服務中小企業的優勢，提供靈活、貼身的服務。我們也會繼續發揮熟悉中國市場的優勢，配合工商企業客戶進入內地市場開拓業務，並積極部署在珠三角、福建省及長三角提供更全面的銀行服務。

展望二零零四年，本港低息環境將持續一段時間，同業爭逐優質貸款仍將激烈，惟本港股市和地產市道的復甦，消費和投資信心恢復，加上 CEPA 的實施及個人遊的帶動，預期經濟氣氛在可見的將來將有進一步的改善。我們深信本行在集團的支持並發揮自身的競爭優勢下，將會從香港經濟復甦和內地經濟快速發展中，得到更多的業務發展機會。

二零零四年三月

## 分行網絡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b>香港島</b>		
中區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8 號	2843 1817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 390-394 號	2570 6381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25 號	2572 2823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 22-24 號	2544 1678
西區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西 429-431 號	2548 2298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97 號	2811 3131
<b>九龍</b>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機利士路 23-25 號	2362 0051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物華街 42-44 號	2343 4174
深水埗分行	九龍荔枝角道 235-237 號	2789 8668
新蒲崗分行	九龍新蒲崗康強街 61-63 號	2328 5691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 117-119 號	2332 2533
青山道分行	九龍青山道 226-228 號	2720 5187
九龍灣分行	九龍灣啓業邨啓樂樓 10 號地下	2796 8968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 78 號 11-13 號舖	2765 6118
慈雲山分行	九龍慈雲山毓華街 23 號慈雲山中心二樓 202 號舖	2322 3313
<b>新界</b>		
友愛邨分行	新界屯門友愛邨商場地下 103-104 號	2452 3666
葵興邨分行	九龍葵涌葵興邨興逸樓地下 1 號	2487 3332
太和邨分行	新界大埔太和邨安和樓地下 112--114 號	2656 3386
麗城花園分行	新界荃灣麗城花園麗城廣場地下 5 號 A	2411 6789
荃灣中心分行	新界荃灣中心第二期 B15-17 座高層商場 1-9 號	2413 8111
穗禾苑分行	新界沙田穗禾苑商場 F7 號舖	2601 5888
馬鞍山分行	新界馬鞍山海柏花園馬鞍山廣場三樓 313 號舖	2640 0733
尚德邨分行	新界將軍澳尚德邨商場 238 號舖	2178 2278
<b>中國內地</b>		
廈門分行	廈門市廈禾路 859 號一樓	(86-592) 585 1691
福州分行	福州市五四路 210 號國際大廈一樓	(86-591) 781 0078
哈爾濱代表處	哈爾濱市南崗紅軍街 6 號 301 室	(86-451) 5367 3518